

8-2「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施行日期及適用範圍

子指標及編號	子指標項目	對應資料
8. 有關社區和家庭暴力之特定立法的生效日期與覆蓋範圍。	8-2「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施行日期及適用範圍	1. 跟蹤騷擾防制法於110年12月1日通過後，於翌（111）年6月1日開始施行。 2. 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1) 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2) 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3) 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4)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5) 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6) 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7) 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8) 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3. 針對涉犯跟蹤騷擾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者科以刑事責任，嚇阻加害人持續犯行。

8-2「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施行日期及適用範圍

子指標及編號	子指標項目	對應資料
8. 有關社區和家庭暴力之特定立法的生效日期與覆蓋範圍。	8-2「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施行日期及適用範圍	1. 跟蹤騷擾防制法於110年12月1日通過後，於翌（111）年6月1日開始施行。 2. 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1) 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2) 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3) 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4)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5) 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6) 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7) 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8) 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3. 針對涉犯跟蹤騷擾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者科以刑事責任，嚇阻加害人持續犯行。